

##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授權制度說明

### 一、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授權制度施行前，申報人常因一時疏漏涉及 故意申報不實遭裁罰

(一)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義務人每年度均需辦理財產申報，申報內容含不動產、汽車、存款、有價證券、債權債務、事業投資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等。過去需由申報人自行向地政機關、各金融機構、集中保管中心、保險公司等機構，逐筆查詢上開財產後據以申報，耗費龐大時間與人力。

(二)況且如因申報人財產內容眾多，容易因一時申報疏漏，而有涉及財產申報故意申報不實遭裁罰之情狀。

### 二、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授權制度施行後，申報人得授權同意透過財 產申報查核平臺取得應申報之財產內容

104 年開始監察院及法務部建置「財產申報查核平臺」，申報人同意授權後，已能利用網路介接透過查核平台向相關政府機關及金融機構等（以下稱介接機關）取得大部分申報人應申報之財產內容，提供予申報人申報財產，減輕申報人負擔。

### 三、 申報人依據授權提供之財產資料申報，應可大幅降低申報不實 之情事

申報人依照介接機關提供之資料據以填載申報表後，僅需再登載少數無法介接之財產資料(例如珠寶、古董、個人債權、債務等)，除了申報人故意不申報前述無法介接之資料，或者故意隱匿申報日之財產狀況，而應負財產申報不實之法律責任外，因所介接之資料與嗣後受理申報機關查核資料相同，可大幅降低過往由申報人自行查詢財產資料而有漏報、短報或溢報之情事。

#### **四、 介接機關只能查調申報人 11 月 1 日當日之財產狀況，無權逕行擴大查調申報人其他期間之財產狀況，並無濫用查調權限之疑慮**

(一)目前介接機關含政府機關及金融機構等共 530 餘個單位，係以服務性質提供申報人財產資料，為便利介接機關提供大量申報人之財產資料(每年約 5 萬餘位申報人，同意授權比例為 65%，同意授權申報人約 3 萬餘人)，同意授權之申報人須以 11 月 1 日為申報日，由法務部及監察院彙整同意授權之申報人名冊後，提供予介接機關，以便利介接機關一次性統一提供 11 月 1 日之財產資料。

(二)申報人於財產申報網站下載申報軟體，以自然人憑證進行身分認證並授權後，介接機關將自查核平臺取得申報人授權名冊，各該介接機關依據申報人授權名冊，只能統一查調申報人 11 月 1 日當日之存款、有價證券、債權債務之餘額，以及當日不動產等登

記狀況，提供申報人申報，介接機關無權擴大查調申報人其他期間之財產狀況，並無濫用查調之疑慮。

**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授權制度比較表**

	過去	現在
申報方式	申報人自行查詢	申報人得授權同意透過財產申報查核平臺取得應申報之財產內容
申報日	申報期間申報人自擇一日	以 11 月 1 日為申報日，便利介接機關一次性統一提供申報人資料
申報不實遭裁罰機率	如因一時疏漏常有涉及財產申報故意申報不實	原則上介接之資料與嗣後受理申報機關查核資料相同，大幅降低申報不實情
介接機關提供財產資訊狀況	無	無，介接機關僅提供 11 月 1 日申報日之財產狀況，並非持續性查詢申報人特定期間之財產狀況